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主办

2024·3

(总第138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
宝政发〔2024〕3号 (1)
-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
先进县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宝政函〔2024〕19号 (10)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9号 (15)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
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4〕10号 (21)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工
作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4〕19号 (24)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宝政发〔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宝鸡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委全

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一四五十”战略,以“三个年”活动为统揽,扎实推进“十项重点任务”,奋力追赶、敢于超越,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奋力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5%和7.5%,城镇新增就业4.3万人,粮食产量145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幅2%以上、力争“十四五”以来累计降低10%左右。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工业强市,着力蓄积增长势能。

积极推进创新驱动。持续构建秦创原(宝鸡)创新促进体系,加快建设未来产业创新聚集区,积极创建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工艺提升、科研人才引进培养投入,积极承担产业链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支持秦川机床牵头创建国家工业母机创新中心,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户以上。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授权工作,支持企业承接高校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加快筹建宝鸡市科技大市场。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工业强市“15513”工程,加快构建以制造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持续提升产业链本地配套率和服务

效能。全面落实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系列政策,常态化开展“五个一”联企帮扶活动,跟踪服务好先进电子材料产业基地、智能传感器研发及生产等中东部产业转移项目,力促航天液体动力制造产业基地等91个技改项目和70个新增产能项目早日建成投产。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全年新增专精特新企业30户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5户以上。持续加强数字赋能。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推动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升级扩容,争创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市。发展壮大数字经济产业,谋划建设“关天数谷”,组建关天数字集团,在智能制造、智慧农业、交通运输等方面培育新质生产力,年内各城区至少建设一个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加快电信视觉超算中心、移动宝鸡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扶持凤翔区工业大脑运营平台等项目。

(二)突出项目牵引,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精心做好谋划招引。完善项目谋划长效工作机制,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方向精准招商,全年谋划投资500万元以上各类项目3000个,力争转化率超过30%。全程跟踪推进55个增发国债项目6月底前开工建设,围绕支持领域加大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争取,力争全年争取资金增长20%以上。服务保障项目建设。做实做细重大项目前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期研究论证,用好“容缺受理+告知承诺+联合踏勘”等举措,加快3户新建煤矿、通关河水库等重大前期项目手续办理。落实建设用地动态储备制度,推动用地、用能、环评等要素资源向高质量项目倾斜。深化重点项目“月通报、季评比、年度考核”和“四看四比”机制,完善领导包抓、专班服务、清单管理工作措施,支持年度投资518.75亿元的369个市级重点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不断增强投资活力。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和县区首位产业,积极开展投资项目推介,加大对港澳和日韩、俄罗斯海外招商引资力度。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准确把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要求,推动北过境高速等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实施和管理,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稳步推进国有存量资产盘活和REITs试点。

(三)提振市场信心,全面释放消费潜力。强化消费政策激励。主动适应消费新趋势,完善促消费政策体系,打造消费新体验新场景。持续开展“乐购宝鸡”促消费活动,发放电子消费券,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培育壮大直播电商、即时零售、在线文娱等新业态新模式。继续扩大绿色消费,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

绿色建材下乡。积极发展健康消费,聚焦户外运动、健康饮食、养老托育等消费领域增加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狠抓消费环境提升。实施区域消费中心建设和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抓好城市商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力促恒太城“五一”前投入运营。统筹推动建材家居、生活必需品、小商品、汽车和工业品5大专业市场集群建设,打造区域性商贸物流集散地,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6月底前开工建设。挖掘创造消费需求。培育文娱旅游、体育赛事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大周文化等文旅资源开发利用和宣传营销,加快天台山、吴山景区开发,支持关山草原5A级景区和大水川国家旅游度假区创建,积极培育创建一批4A级和3A级景区,力争全年接待游客1.3亿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1000亿元。丰富“旅游+”消费业态,办好首届宝鸡音乐节、明星演唱会等活动,打响宝鸡马拉松、鳌山滑雪公开赛、“百合杯”乒乓球大奖赛等赛事品牌,力争新增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各1个。

(四)深化改革开放,切实增强经济活力。稳步推进重点改革。加快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引导市属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市发展集团、市工发集团做大做强。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启动创建全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金融改革试验区。深化“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全面推行“标准地”改革。有序推进交通运输价格改革,严格落实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政策,逐步完善供水、供气、供热价格机制。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良性互动。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再出台100项“放管服”改革。推进非依法必须招标的目录外鼓励类项目进场交易,扎实开展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创建,按时完成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理,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继续扩大对外开放。开工建设宝鸡机场,确保年内眉太、麟法高速建成通车,关环、鄂周眉高速、310国道改扩建和银昆高速两条连接线形成大干局面,宝鸡北过境和钓磻高速控制性工程开工,城南客运枢纽上半年试运营。加快推进宝鸡港务区改革发展,抓好西部大宗(进出口)商品仓储及交易中心、宝鸡阳平铁路物流基地二三期等重大项目建设,设立宝鸡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打造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中老班列精品线路,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120亿元以上。

(五)做好“三农”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夯实农业生产基础。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新建高标准农田25万亩,全年粮食面积稳定在451万亩以上。推进畜牧扩能增

量、果业提质增效、蔬菜稳产优品,建设万只奶山羊示范场4个,新发展生猪育肥代养户10户,改造提升低效果园10万亩,新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2个。推行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培强培优新型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新建区域农事服务中心10个。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房安全改造、城乡供水一体化,完成214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426个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项目。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域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新建农村卫生户厕2万座。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创建一批全国、全省乡村治理示范镇村。促进农民致富增收。常态化做好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动态监测帮扶,强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全产业链开发,实施集体经济“消薄培强”行动,健全联农带农益农机制,年内收入50万元以上村达到350个。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扎实做好脱贫群众就业帮扶。积极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稳步推进凤翔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抓好凤县红花铺镇国家土地延包试点。

(六)推动城乡融合,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城市更新改造。抓好滨河北路东延、高新大道东延、港务大道“一体两翼”道路联通项目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建设,城市快速干道二期建成通车,提升改造新福路、宝十路等道路,打通科技十一路、宝啤路等断头路、瓶颈路,有效破解停车难问题。实施渭河城市景观带堤防加固、南山农业观光休闲带和北坡公园改造提升工程,高标准推进昌荣、龙山、新福园等6个重点片区改造提升,年内开工406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市区5个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冯家山输水一号线、高新四路燃气热源站、麟游至市区天然气管道、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线建设。着力壮大县域经济。支持县区立足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主攻1至2个主导产业,做精做优产业布局,做大做强经济总量,力争县域经济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快县域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推动三产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岐山“一碗面”、千阳苹果、陇县奶山羊、凤县林麝、太白冰雪经济等全产业链条。加快实施产业园区三年提升工程,推动产业进园区聚集、功能在园区集成、要素向园区集中。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一县一策补齐县城产业配套、市政公用、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延伸,着力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抓好3个全国特色小城镇建设,推进岐山县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示范和扶风县、凤县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省级试点,支持蔡家坡经开区创建国家

级经开区。

(七)狠抓生态建设,打造美丽宜居环境。

加强生态系统修复。深入实施秦岭区域峪口峪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管控三年行动,持续开展涉秦岭问题动态排查和存量问题整改。深刻汲取《警示片》曝光问题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做好黄河流域各类公园、涉水问题项目排查整治。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持续推进生态红线和“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管,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年营造林22.4万亩,支持千阳县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陇县、渭滨区争创全国“两山”基地。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扎实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加快推进清水河、麦李河、香泉河等渭河支流污染综合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保障渭河、小韦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深入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排查,年底前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比例达到75%,培育1—2个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推进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化低碳近零碳试点,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推行清洁生产、绿色制造,提高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占比,巩固提升公交都市创建成果,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氢能产业发展,开工建设大庄里抽水蓄能电站,加快中广核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麟游等23个光伏发电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争取微风发电、“源网荷储”等试点示范项目落户宝鸡。

(八)强化民生保障,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全力促进就业。深化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劳务品牌培育、就业服务提质工程。全面落实中省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各类就业促进活动,确保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培育发展一批优秀劳务品牌,推进县区零工市场建设全覆盖。加快宝鸡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麟游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全年开展各类补贴性培训1万人次。优化公共服务。办人民满意的“宝鸡好教育”,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实施宝鸡中学科技新城校区、高新三小北校区等29所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疗集团试点,抓好市人民医院科技新城院区等36个卫健项目,建成市中心医院港务区院区、市感染性疾病诊疗中心。推进关中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加快完善文化、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快陈仓区养护院等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实现公立托育机构县区全覆盖,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年内开工建设,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建成投用。兜牢社会保障。拓展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保成果,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未参保青年、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精准扩面和超

龄人员、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工伤康复管理试点,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九)守牢安全底线,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一债一策”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序推进中小银行、保险机构改革化险,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紧盯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新变化,精准使用政策性工具,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切实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着力提升煤炭企业智能化生产水平,加快实施宝鸡南330千伏输电等电网升级改造项目,持续做好油气长输管道、电力安全监管和煤炭供应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旅游景点、消防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突出问题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建设,健全监测预警与防控救援体系、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设施,不断提升应急管理综合救援能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全网格化+智慧平台“多网合一、一网通办”城乡治理模式,逐步补齐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短板,力争“四型社区”覆盖率稳步提升。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宝鸡,一体推进法治宝鸡、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践行“浦江经验”,不断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附件:宝鸡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综合指标计划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附件

宝鸡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综合指标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3年实际	2023年比2022年实际增长(%)	2024年预期	2024年比2023年预期增长(%)
一、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3.3	—	6
其中：一产	亿元	—	4.1	—	5
二产	亿元	—	3.1	—	6.5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4.9	—	7
三产	亿元	—	3.3	—	7
国内需求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0.2	—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1.9	—	6
对外开放					
货物进出口额	亿元	103.1	-8.8	120	16.4
其中：出口	亿元	72.1	19.3	83	15.1
进口	亿元	31	-41.1	37	19.4
服务进出口额	亿元	3.76	5	3.84	2
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0.35	34.62	0.3715	6.1
境外直接投资	亿美元	0.019	—	0.01938	2
城镇化水平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0左右	—	较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左右	—
价格水平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8	—	103	—
地方财政					
地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2.57	10.7	108.2	5.5
地方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53.56	-9.2	46.62	-1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亿元	44.05	-12.4	40.65	-7.7
地方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亿元	7.8	—	0.87	—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亿元	433.31	17.3	471.32	8.8
二、创新驱动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6	—	6	—
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	%	0.92	—	0.96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7	9	1.85	8.8
有R&D活动规上工业企业所占比重	%	21	—	21.3	—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续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3年实际	2023年比2022年实际增长(%)	2024年预期	2024年比2023年预期增长(%)
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61	2.2	63	3.3
5G用户普及率	%	36	—	41.4	—
三、民生福祉					
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57	7.5	4.3	—
城镇调查(登记)失业率	%	2.3	—	2.9	—
居民收入					
地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270	6.8	32328	6.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2448	5.1	44783	5.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184	8.3	19548	7.5
人口					
年末总人口	万人	平稳发展	—	平稳发展	—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3	172.7	3.8	26.67
社会保障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233.31	-1	228.65	-2
保障性住房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万户	4.5579	68.9	5.6433	23.8
四、粮食生产					
粮食产量	万吨	147.32	0.4	145	—
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2	—	2	—

注:部分指标2023年完成情况和增长速度为预计数据。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 先进县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宝政函[2024]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三个年”活动为抓手,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不断提升办事便利化水平、项目服务保障水平、投资吸引力水平、监督服务创新水平、政务服务水平、政策法规保障水平,为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了更加优质的服务保障,涌现出一批勇于担当、工作扎实的先进县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树立榜样、鼓励先进,进一

步在全市营造“人人都是招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市政府决定对渭滨区等5个先进县区、市中级人民法院等18个先进单位,唐博等48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先进县区、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榜样作用,在全市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中再创佳绩。各县区、各部门、各开发区(园区)要以先进为榜样,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坚持大抓改革、大抓服务、大抓效能,大力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群众,切实增强政策保障和法治保障,聚力打造高效政务环境、舒心市场环境、公正法治环境和“政府最诚信、企业最舒心、办事最高效”名片,推动企业群众办事更便利、项目服务保障更高效、产业发展生态更优化,努力实现营商环境便利度、经营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先进县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主体满意度、经营主体数量稳步提升,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2023年度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
先进县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2023年度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 先进县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县区(5家)

渭滨区 凤翔区 岐山县 千阳县 麟游县

二、先进单位(18家)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税务局 市数字经济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宝鸡日报社 太白山旅游区 金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先进个人(48人)

唐 博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权斌智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军虎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卫敏 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积峰 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任晓东 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罗 强 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 扬 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胡宝利 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星羽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 敏 市委统战部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先进县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孟晓波 市政府办公室
张 鹏 市发展改革委
刘 斌 市职转和营商环境办公室
鲁引玲 市财政局
张 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王 伟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田 智 市政府办公室
白丽娟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王军杰 市数字经济局
刘永权 市数字经济局
王文涛 市数字经济局
欧 超 市政府办公室
杨玉龙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何 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宝鸡监管分局
黄文誉 市职转和营商环境办公室
张志华 市联合征信中心
周莉敏 市联合征信中心
宋宗卫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刘 妮 市仲裁委办公室
李 敏 市政务服务中心
徐永强 岐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董俊国 金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李晓莉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杨 磊 市政府办公室
李晓龙 凤县税务局
李 军 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马营市场监管所
吕清波 凤翔高新区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先进县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马鹏程 宝鸡港务区
张丽文 市职转和营商环境办公室
苟俊 中国经济导报陕西记者站
刘一良 宝鸡市民营企业协会
杨谦 宝鸡电视台
王宏强 宝鸡人民广播电台
王怀宇 宝鸡日报社
黄河 宝鸡新闻网
刘辉 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尚磊 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宝鸡市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和《宝鸡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1.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应用,充分利用全省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实现全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市司法局牵头,市数字经济局配合,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2.落实《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市、县(区)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依法科学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市、县(区)、镇(街道)三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合法性审查率、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达到100%。市、县(区)、镇(街道)三级政府审查机构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政府报送上年度合法性审查工作报告，并抄送上一级审查机构。〔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4.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加大培训力度，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市级业务部门要加强对县(区)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要参加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人员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免于执法资格考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每年清理1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大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巩固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2024年6月底前开展一次“回头看”。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梳理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行政执法部门问题清单和专项整治情况于2024年4月底前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后报本级政府，各县(区)专项整治情况抄送市司法局。2024年5月底前，市司法局牵头对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10月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完善镇(街道)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2024年11月底前要对已经下放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1次评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调整。〔市司法局牵头,市委编办配合,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强化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落实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广泛征集违法执法问题线索。加强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执法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对问题多发、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执法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市数字经济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市、县(区)政府每年至少开展2次本地区案卷评查,各级行政

执法部门和镇(街道)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本部门本单位案卷评查。〔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每年至少开展1次执法质量考评,考评范围及于本级全部行政执法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于全部行政执法类别,并对考评结果予以通报。〔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市、县(区)、镇(街道)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2024年8月底前选聘宝鸡市第一届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建立市级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拓宽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渠道,加大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力度。〔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14.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简易程序、委托代理、法律援助、听取当事人意见、听证、行政复议委员会和集体讨论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高效便民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15.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及场所建设,按照县(区)行政复议机构最少应有4名行政复议专职人员的要求,加强人员配备和培训。规范行政复议接待室、调解室、听证室、审理室、阅卷室、档案室功能,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水平。[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常态化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立健全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制度和约谈通报制度、抄告制度,按要求报送行政复议案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的功能作用。[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行政应诉工作

17.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主要负责人每年度出庭不少于1次。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开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市、县(区)政府及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市司法局每半年通报1次。[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府与法院、检察院工作联动

19.进一步健全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100%。坚持全过程调解原则,构建便民高效的行政复议调解模式,推进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的有效衔接,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坚持每季度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纠错情况及败诉纠错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每半年对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反馈情况及行政机关履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判决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县(区)政府或部门,采取发函提醒、约谈警示、通报批评等方式责令整改,确保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和行政机关败诉率“双下降”。[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政府职能体系

21.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2024年6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统一,做好清单动态管理。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加强合法性审查和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坚决杜绝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

等任何方式变相设置和实施行政许可。〔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深化“减证便民”行动，认真落实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推进更多证明事项实行承诺制，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聚焦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逐步实现服务名称、服务内容等基本要素统一，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名单库和动态管理机制，工作人员发生变动，要在10日内向同级政府报备。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针对性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25.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各部门领导班子坚持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每年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至少1次，将依法行政内容纳入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充分发挥市、县（区）、镇（街道）三级法律顾问作用，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实质性参与决策制度，通过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务论证、合法性审查、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等方式，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27.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扎实推进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创建活动，积极参与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形成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新格局、新路径、新机制，更多县（区）和项目率先突破成为全省示范，力争在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中实现“零”突破。加强对省级示范单位（项目）的指导和督促，防止出现“黄牌”“停牌”和“摘牌”。〔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28.全面实施“强基工程”,修订完善《宝鸡市镇(街)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全面实施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强基工程,着力提升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落实年度报告制度,每年3月1日前,市、县(区)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县(区)政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同时,法治政府示范单位应当将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将以上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和行政执法考评指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司法局要加强督促检查,强化法治督察,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要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 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市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研究,明确了各部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职责,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明确部门职责,现就该法部分条款职责分工如下:

1.法律条款及内容:第三十三条“在举行中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责任部门:教育部门牵头负责,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工业噪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和职责权限内的社会生活噪声;公安部门负责职责权限内的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

2.法律条款及内容: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第三款“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责任部门:市政工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非市政工程由交通运输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负责。

3.法律条款及内容: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

闭。”

责任部门:生产、销售设备的情形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之情形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4.法律条款及内容: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责任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配合。

5.法律条款及内容: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责任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

6.法律条款及内容: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二)施工单位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责任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

7.法律条款及内容: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责任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

8.法律条款及内容: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

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责任部门:公安部门负责。

9.法律条款及内容: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责任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行政处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4〕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扎实做好全市粮油生产各项工作,促进大豆油料扩种增产,全力夺取粮油丰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24〕21号)要求,现就切实做好全市2024年粮食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住粮油作物种植面积

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要真对年度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尽快将粮食播种面积分季节、分茬口、分作物分解到镇村、落实到田块,确保完成粮食面积451.7万亩、产量145

万吨,大豆面积13.4万亩,油料面积14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1万亩任务(各县区具体任务见附件)。要挖掘种植潜力,增加复种指数,近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旱作节水项目建设的节水灌溉区,要全部复种玉米或大豆;积极推广果树幼园套种、利用撂荒地复种、园地非粮化整治成果等发展大豆和春油菜。要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加快未利用耕地调查核实,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兜底解决季节性撂荒长效机制,分类推进具备复耕条件的撂荒地恢复种植。要细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整治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鼓励引导非优生区经济作物有序退出,确保粮食种植面积只增不减。

二、推进大面积单产提升

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在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的要求,以小麦、玉

米、大豆、油菜为重点,深入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按照“布局集中、技术覆盖、政策聚焦、整建制推进”原则,制定单产提升实施方案,推广小麦“3335”、玉米“5335”集成技术150万亩以上,全面落实“一喷三防”“一喷多促”等措施,稳步提高机械化播种质量和机收减损能力,扩大关键技术推广覆盖面积。整镇整村推进“吨粮田”建设,全力攻关“吨半田”,年内建设“吨粮镇”10个、“吨粮村”20个,其中省级“吨粮镇”1个、“吨粮村”2个。全力推进扶风和岐山玉米、凤翔小麦全国粮食单产提升整建制示范县建设,示范带动全市粮食单产大面积均衡发展提升。

三、巩固提升综合生产能力

围绕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紧盯关键生产要素,夯实增产物质基础,系统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要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加强耕地保护,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策“五良”协同。要按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落实《关于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十条措施》,整建制一体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内新改建高标准农田25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5万亩。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深入实施旱作节水五年行动,稳定旱区生产水平。持续深入开展机械深松深耕作业,大力推广应用先进农具,

加大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高粮食生产重点环节所需农机装备补贴,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

四、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加快推动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着力解决流转费用、能人带动、设施配套难题,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开展粮食生产全程或关键环节托管。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季节性撂荒地扩种、农业生产服务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扩大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覆盖面。全市粮食规模化经营面积占比达到45%以上。

五、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和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陕西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农资储备保供意见》《宝鸡市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若干措施》要求,进一步完善沟通协作机制,切实加强农业防灾抗灾减灾工作,为夺取粮油丰收保驾护航。要精准研判灾情发生时段、发生区域、发生程度,提出防范措施意见,抢抓窗口期,组织动员力量开展灾害隐患排查、物资储备查检、设备维护,督促指导防范措施落实。要紧盯灾害性极端天气、迁飞性和流行性重大病虫害,健全建好监测预警平台,完善市、县防控预案,做好救灾物资、技术、队伍储备,积极组织应急演练,准确指导灾害防御,严控为害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损失。

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六、切实抓好春耕备耕工作

要分层包抓,压实责任,组织开展促春管夺丰收百日行动,加强春季田间管理,集中开展生产技术指导、单产提升、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等工作,在全市迅速掀起春季田管热潮,千方百计夺取夏季粮油丰收。农业农村部门要聚焦重点作物、关键农时,分类制定春季田管技术措施。小麦突出“抢前抓早”,坚持以“促弱稳壮、促苗转化、促穗发育”为目标,分区精准把控、分类精准施策,对三类弱苗突出促苗早发快长,对一二类麦田保苗稳健生长,对旺长麦田控旺转壮促苗转化。油菜突出“促弱控旺”,统筹水肥,防倒促薹。同时,要以小麦条锈病、茎基腐病、根腐病,油菜菌核病为重点,加强病虫草害监测预警,大力推广绿色高效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要突出良种、化肥等主要农资供应,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严格农资市场监管,确保量足价稳质优。

附件:2024年全市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七、压紧压实责任链条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严格对照落实《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提前安排、超前谋划,确保粮食生产各项责任落到实处。各县区在完成市级下达的粮食和大豆、油料底线目标基础上,要锚定更高目标,强化工作措施,力争再扩大、多增产,坚决保障粮食和重

附件

2024年全市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县 区	粮食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油料 (万亩)	大豆 (万亩)	大豆玉米 复合种植 (万亩)
全 市	451.7	145.0	14.0	13.4	1.0
渭滨区	2.8	0.65	0.5	0.2	
金台区	16.6	4.4	0.7	1.3	
陈仓区	60.6	17.75	1.5	2.9	0.2
凤翔区	83.2	29.1	0.5	0.2	0.2
高新区	17	4.8			
岐山县	61.7	24.7	1.0	0.2	
扶风县	68.1	26.8	0.5	0.2	
眉 县	18.8	7.6	0.4	0.2	
陇 县	49.5	11.1	4.0	4.3	0.3
千阳县	28.2	6.75	1.1	0.7	0.2
麟游县	33.5	8.1	2.6	1.7	0.1
凤 县	9	2.65	0.8	1.0	
太白县	2.7	0.6	0.4	0.5	

